

笛 卡 爾 方 法 論

關 琪 桐 譯

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

十 三 又 十 三 又 六 十 二 頁 定 價 大 洋 四 角

許多人都知道翻譯是一件難事，是一件費力不討好的事。第一樣是翻譯受拘束，不便言所欲言。而且稍一不慎，便會弄出在自已作書時不必弄出來的毛病。要翻譯好，起碼的條件，必須所翻的文字好，翻成的文字好，所翻的科目也好。換言之，就是至少要精通兩種文字與一種科目，自已寫東西也是用不了這許多的。有人定翻譯的標準為信、達、雅。信，當然第一必要；雅便難說，達也要看對於什麼人。但無論如何，有些人看得下去，總是必要的。

翻譯雖然難，却是許多人也都曉得，現在中國很用着它。現在中國是怎樣受着西洋文明的影響，但是真正知道西洋文明的却實不多。許多人談西洋文明，差不多都隔靴搔癢。這種情形的緣因之一，不能不說乃在中國的四書五經早已譯到西洋去了，而西洋的許多名經巨典却還沒翻到中國來。這廿年來已有許多的人在那裏從事翻譯的事業，最近這幾年尤其盛旺的利害。但可惜，一則所翻常常不是名著，再則翻譯好的，不草率的，尤其稀罕。

翻譯要好，不但要合乎前說的些條件，尤要不草率，鄭重其事，而不掉以輕心。不幸這也是許多現在中國從事翻譯的人所作不到的事。許多人從事翻譯，只是因為生計所迫，一邊翻

譯一邊在算字數，這樣翻譯不過湊數而已，當然難得好的了。現在中國翻譯不能好尤有一個更具體的緣因。譬如拿英國的翻譯說，不但以前翻譯柏拉圖的 Jowett，翻譯亞里士多德的 Ross 是專門名家，最近翻譯柏拉圖的 A. E. Taylor 與 F. M. Cornford，翻譯康德的 N. Kemp Smith，也都是一代大師。笛卡爾的方法論英文流行的有兩種譯本，兩本的譯者也都是可以稱數的。就在中國，以前唐初譯經的排場不待言，就是明末的徐光啓，李之藻，清末的李善蘭，華蘅芳以及嚴復，也都不是平常人物。近年輸入西學究竟歷史還淺，社會又不上軌道，許多學者又太懶惰，把翻譯事業完全交付給逼于生計，賣文爲活的些青年，或則是于其所譯并未嘗學問者，這樣子如何能翻譯的很好的了？

但是關琪桐君翻譯的這本笛卡爾的方法論（法文原題爲 *Discours de La Methode pour bien Conduire sa reason et Chercher la Verite dans les Sciences*）却不失爲一個很好的譯本。笛卡爾這本書篇幅雖無多，其爲西洋文明裏的一本重要名著却是無可爭議的。後年（1937）是這本小冊出版的三百年，法國以及全世界的哲學界已在籌備大會來紀念它。大家公認笛卡爾（中國舊本譯代嘉德，更妥）乃西洋近代哲學與近代算學之祖。他的哲學的要點本在其方法態度，就是自我出發，以疑爲術，而以清楚明白爲歸宿。他這本書就是怎樣得着他的方法以建設他的哲學的自述。他的方法的簡單四條規條，便見於本書的第二分（全書六分）。簡單譯之，就是：第一，非吾清清楚楚認爲真的不承認爲真。第二，把吾所考查的困難盡量適當地分成許多部分。第三，以正當次序進行吾的思想，由最簡易而漸進于最繁，就在本無先後者間也假設一次序。第四，在一切情形上，都舉列極完全，檢

查極普遍，總使吾可以確信毫無遺略。這簡單地幾條不但笛卡爾自稱用而有效，實已開了近年解析法的初端。笛卡爾也知道，方法乃在實踐不在理論，因此他說他本書只是說他的方法而不在教人以方法，所以他才名其書為Discours而不叫Traité。

關先生這個譯本顯然是從英譯本重譯的。如前所說，本書流行的英譯有二。Haldane小姐的新譯對於六十年前Veitch教授的舊譯本可說後來居上。但本譯仍是從Veitch的譯本譯出來的。雖然不免有些誤排，但草草與原本對閱一過簡直看不出什麼誤譯來，讀來也頗為暢達。除了翻譯本文外還加了一篇傳，是從大英百科全書第十四版翻出來的。還有一篇序言，概述笛卡爾的哲學，大部分譯自Mahaffy的一本小冊，但未提明。笛卡爾本書除本文六分之外卷首本還有一個短引，略說六分內容所述的問題，本譯未譯，似乎再版譯全方好。笛卡爾法文原書現在以E. Gilson教授的詳注本為最好，其次有故Brochard教授的注本等。將來此書再有翻譯，這些都是應該參考及之的。當然後年本書慶祝紀念必會更有些新的研究出版。

這個譯本總算够好了，這樣的翻譯日多，中國現在翻譯界的缺欠自不難慢慢彌補。這猶是譯者初次的譯書，待將來學更大成，技術更加熟練，必然更有好的譯本，也是很可不忤期的事。

張申府